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22号

蒙阴县玉皇山畜禽良种养殖场：

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726236768A

法定代表人：刘汉涛

地址：蒙阴县蒙阴街道办事处召子官庄村

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及时清运畜禽粪便，导致部分养殖粪便渗出，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录像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9年8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8月11日《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蒙环罚告字〔2019〕22号）和2019年8月

13日你单位签收的《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污染，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65项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2日